

附件一、計畫保密協議 (NDA)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茲緣於簽署人_____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所屬單位為
_____ (中小企業 / 金融機構中文全稱)，將參與「以
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本計畫係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企總)執行，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作為實作驗證之合作場域。簽署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執行入選提案期間內，及本計畫及入選提案執行期滿或任何原因結束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來自信保基金之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或業務秘密，以及信保基金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執行入選提案之目的範圍內，於信保基金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信保基金事前書面同意，簽署人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信保基金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本計畫因期限屆滿、解除、終止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參與本計畫人員應將自信保基金取得之資料交還或刪除(包括但不限個人資料)，並仍負有本條之保密責任。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信保基金之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入選提案所必需，且僅限於執行入選提案期間內利用。簽署人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入選提案

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本保密協議，恪守保密義務。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 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信保基金提供以前，已為簽署人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 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信保基金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三) 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簽署人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保證其派往執行入選提案之成員於執行本計畫及入選提案期間以及本計畫結束後，在未取得信保基金及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公務上及業務上需保密之資訊。且簽署人保證其成員於執行入選提案結束時，應交還信保基金所屬財產，及在執行入選提案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本附錄所稱保密之資訊，係指：

- (一) 信保基金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與入選提案相關之文件及資料、所有電腦伺服器上之資料、密碼及業務機密，以及其他營業上或技術上資料、情報、計畫、機密文件。
- (二) 執行入選提案所涉之信保基金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三)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第六條 簽署人同意所屬成員如有違反本保密協議，視同簽署人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 簽署人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信保基金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此外，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保有於簽署人執行入選提案期間依適當方式對簽署人稽核之權力，稽核結果不符合本

附件二之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簽署人應於接獲通知所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將喪失入選資格。

第八條 簽署人用以執行入選提案之資通系統之日誌紀錄應保存6個月以上，簽署人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執行入選提案。

第九條 簽署人執行入選提案，不得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並保證其入選提案執行成果不含惡意、後門程式。

第十條 簽署人不得利用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之電腦暨週邊設備、資料檔案處理非執行入選提案所需之事務。

第十一條 簽署人應保證其就信保基金所提供之資料，僅限於信保基金場域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

第十二條 簽署人及其入選提案團隊成員對信保基金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所有電腦終端、伺服器或網路平台上之資料、密碼及業務機密悉依信保基金及政府之規定負保密責任。

第十三條 簽署人執行入選提案，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信保基金或簽署人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第十四條 簽署人應於本計畫或執行入選提案因任何原因結束後，清除信保基金之資料(包括但不限個人資料)、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簽署人並應刪除或銷毀執行入選提案所持有信保基金之相關資料，或依信保基金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第十五條 為使入選提案之執行成果符合信保基金之系統品質與資通安全要求，俾便簽署人與信保基金之未來合作與企總之推廣，簽署人執行入選提案時應注意落實下列事項：

(一)所完成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自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

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其獲得與信保基金優先洽談合作之資格者，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其涉及利用非簽署人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二)簽署人執行之入選提案，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三)簽署人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主辦單位、信保基金及企總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第十六條 簽署人執行之入選提案，如因與信保基金達成合作協議而交付信保基金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信保基金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及提供修補結果或紀錄。

第十七條

(一)非經提報其內控措施獲得信保基金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信保基金資料提供予包括但不限於AWS、微軟、GOOGLE、輝達、OPEN AI等提供雲端算力(包含開發、訓練、測試、佈署或調用AI(含生成式AI)模型)或雲端模型(含生成式AI)等相關服務等公司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如向前開第三人提供信保基金資料，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如有違反上開規定造成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信保基金無涉，信保基金如因此受有損害，並應對信保基金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前款情形，應同意配合信保基金之主管機關與信保基金內、外稽核人員得就本案進行檢查，並依信保基金要求於信保基金所訂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必要並應改善。

第十八條

(一)簽署人應約束其成員執行入選提案時之紀律、行為、操守。

(二)簽署人於其成員於信保基金辦公場所時，簽署人應盡管理之責。

並承擔前述人員因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簽署人應要求其成員使用信保基金場地、設備、資料，應遵守信保基金辦公場所相關管理規定，並配合信保基金正常上班時間，依門禁管制規定進出。

(四)簽署人應要求其成員於信保基金場域以使用信保基金硬體資源進行資料存取為原則（倘信保基金提供之設備未能符合簽署人實作需求時，經信保基金同意，簽署人方得攜帶設備入場，惟於本計畫執行期滿或簽署人及其成員申請取回設備時，經信保基金確認資料已清除後，方能攜回本設備），禁止連接外部網路，且禁止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進行資料存取。

(五)簽署人應要求其成員事先申請存取權限，經信保基金審核通過後配發帳號及權限。

第十九條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信保基金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nccst.nat.gov.tw/>) 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簽署人因執行入選提案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且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且簽署人對執行職務而知悉之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因離職或職務變更、調整而終止。若簽署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本附件二之規定，造成其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毀損、洩漏或滅失，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因而致信保基金遭受損害，亦應對信保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信保基金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保密協議之規定，主辦單位、信保基金或企總得請

求簽署人賠償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所屬單位亦應負賠償責任。本保密協議之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亦不因本計畫或入選提案執行期限屆滿（或履行完畢）、解除、終止或其他原因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本保密協議一式肆份，主辦單位、信保基金、簽署人及所屬單位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

單位所屬成員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